

21 外部供方管理控制程序

1 目的

对检测分包方进行评审，选择合格分包方的各项控制活动。

2 适用范围

本程序适用于检测工作的分包全过程。

3 职责

技术负责人负责分包工作。

4 控制程序

4.1 分包范围

公司实验室由于资源、能力、工作量等原因，可将部分检测工作 分包给有能力的分包方。分包工作可包括：

- a. 由于工作量大，人员和设备等资源情况已处于超负荷状态，无法保 证及时出具结果报告的检测项目；
- b · 个别需要特殊专业检测技术的检测项目；
- b. 暂时尚不具备检测能力的检测项目。

4 · 2 对客户的要求

4. 2.1 由客户指定分包方检测的项目，检测中心不承担任何工作责任。

4. 2. 2 检测中心就分包检测项目向客户负责。

4. 3 分包方的选择和评价

4. 3.1 实验室分包检测项目将选择符合《检测中心认可规则》（等同 采用 ISO/IEC17025： 2017）要求的分包检测中心，由技术负责人组 织有

关人员就分包项目对分包检测中心的检测能力、资源和检测工作质量进行考核，合格后填写供方评定记录，由质量负责人审批，签署《分包协议书》并将该分包方列入《合格供方名录》。分包方应向检测中心保证：

乱及时、准确、完整地提供检测结果报告（包括相关的原始记录等）；

c. 不得以任何借口将分包的检测工作转包给其它检测中心；

c · 分包检测中心人员、设备等资源发生变化，影响到分包的检测工作时，应及时通知检测中心。

4. 3.2 技术负责人对分包方检测中心的技术能力和检测结果质量进行跟踪评价，并填写《供货业绩表》，当发现其能力和检测质量无法满足规定要求，应取消分包方资格。

4. 4 分包的实施

4. 4.1 技术负责人根据 4.1 条要求，确认需要分包检测项目后，在实施分包之前，将《分包通知书》或内容转达到客户，获得客户确认后（最好是书面确认）实施分包，并保留客户对分包检测项目的确认记录。

4. 4.2 技术负责人根据分包检测项目，从《合格供方名录》所列出的检测中心中指定合格的分包检测中心进行分包检测工作。

4 · 5 所有分包方检测中心的档案（包括资格证明材料和分包检测记录）由文件管理员归档保存。

5. 相关文件

5. 1 《外部提供的产品和服务控制程序》

5. 2 《要求，标书和合同的评审程序》

6. 记录

5. 1 《合格供方名录》

5. 2 《供方评定记录表》

3 《供货业绩表》